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方交易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ngr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91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579)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鄧競先生
陶吳先生
廖恆星先生
李衛華先生
劉興國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貴州省銅仁市
大龍經濟開發區
2號幹道及1號幹道交匯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豐先生
洪源先生
蔣良興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敬啟者：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方交易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擬按50%的持股比例向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中偉鼎興」) 提供不超過12,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7% (不分幣種)；本公司擬按36%的持股比例向PT Transcoal Minergy (「跨煤礦井TCM」) 提供不超過14,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7% (不分幣種)；本公司擬按15%的持股比例向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印尼恒生」) 提供不超過1,8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10% (不分幣種)；本公司擬按40.72%的持股比例向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SAH」) 提供不超過1,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7% (不分幣種)；本公司擬按20%的持股比例向PT. Stardust Estate Investment (「SEI」) 提供不超過5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7% (不分幣種)；本公司擬按50.03%的持股比例向COBCO S.A. (「COBCO」) 提供不超過7,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7% (不分幣種)。財務資助額度的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單筆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財務資助額度在授權期限內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一、財務資助事項概述

(一) 財務資助基本情況

為保障參股公司或合營企業中偉鼎興、跨煤礦井TCM、印尼恒生、SAH、SEI、COBCO的正常生產經營，加快推進公司產業鏈一體化佈局，保障參股公司冰鎳、三元前驅體等項目建設順利推進。公司(或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擬按50%的持股比例向中偉鼎興提供不超過12,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借款利率不超過7% (不分幣種)；公司擬按36%的持股比例向跨煤礦井TCM提供不超過14,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借款利率不超過7% (不分幣種)；公司擬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過1,8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借款利率不超過10% (不分幣種)；公司擬按40.72%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

過1,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借款利率不超過7% (不分幣種)；公司擬按20%的持股比例向SEI提供不超過5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借款利率不超過7% (不分幣種)；公司擬按50.03%的持股比例向COBCO提供不超過7,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借款利率不超過7% (不分幣種)。上述額度在授權期限內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以上六家被資助對象未提供擔保，資助對象其餘股東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且被資助對象履約能力良好。

(二) 審議情況及其他說明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聯董事鄧競先生及其關聯方鄧偉明先生回避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召開專門會議，全票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影響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不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因公司董事鄧競先生擔任COBCO董事，本次向COBCO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公司向其餘資助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不構成關聯方交易。本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財務資助對象的基本情況

1. 印尼中偉鼎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印尼中偉鼎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註冊號 1107220050316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6日

註冊資本 12,272.313億印尼盧比

住所 Gedung IMIP, Jalan Batu Mulia 8, Meruya Utara, Kembangan, Jakarta Barat 11620 – Indonesia

股東結構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持股 0.61%、香港中偉中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39%、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 50%

說明：香港中偉中礦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印尼中偉鼎興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於2022年7月6日，截至2025年11月30日，總資產為318,669.57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為64,578.93萬元人民幣，2025年1-11月營業收入為563,392.09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4,212.85萬元人民幣。

(3) 關聯關係說明

公司及子公司與中偉鼎興的其他股東無關聯關係。

(4) 上一會計年度對該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對中偉鼎興提供財務資助6,929萬美元，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況。

(5) 被資助對象資信情況

經查詢，中偉鼎興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

2. 跨煤礦井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跨煤礦井有限責任公司

英文名稱 PT Transcoal Minergy

註冊號 9120205120482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7日

註冊資本 4,000億印尼盧比

住所 WISMA GKBI LT.39 SUITE 3901, JL.JEND. SUDIRMAN NO.28, BENDUNGAN HILIR, JAKARTA PUSAT, Kel. Bendungan Hilir, Kec. Tanah Abang,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p. DKI Jakarta

股東結構 PT. Indosentosa Agro Makmur持股45%、Innovation West Mentewe PTE, LTD持 股45%、PT Sagita Sumber Selaras持股10%

說明： Innovation West Mentewe PTE, LTD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跨煤礦井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8年6月17日，截至2025年11月30日，總資產為175,340.82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為9,398.97萬元人民幣，2025年1-11月營業收入為0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3,565.53萬元人民幣。

(3) 關聯關係說明

公司及子公司與跨煤礦井TCM的其他股東無關聯關係。

(4) 上一會計年度對該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對跨煤礦井TCM提供財務資助8,501萬美元，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況。

(5) 被資助對象資信情況

經查詢，跨煤礦井TCM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

3. 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註冊號 2810210020834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註冊資本 8,000億印尼盧比

住所 Jalan Poros Bantaeng Bulukumba, Kelurahan/
Desa Papanloe, Kecamatan Pajukukang, Kabupaten
Bantaeng, Provinsi Sulawesi Selatan, Indonesia

股東結構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海南
瑞賽可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PT.HUADI
INVESTMENT GROUP持股20%、SHENGWEI
NEW ENERGY PTE.LTD.，持股15%

(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於2021年10月28日，截至2025年11月30日，總資產為90,420.27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為4,279.52萬元人民幣，2025年1-11月營業收入為52,961.62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13,279.88萬元人民幣。

(3) 關聯關係說明

公司及子公司與印尼恒生的其他股東均無關聯關係。

(4) 上一會計年度對該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對印尼恒生提供財務資助740萬美元，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況。

(5) 被資助對象資信情況

經查詢，印尼恒生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

4. 薩蒂亞阿美特港口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薩蒂亞阿美特港口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註冊號 1240000121151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4日

註冊資本 5,949.38億印尼盧比

住所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Tower 1 Lantai 29 Suite 2903,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Kel., Kec.,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 DKI Jakarta

股東結構 CNGR HONG KONG ZENGHANG NEW ENERGY CO., LTD. 40.72%、PT MERLOT GRUP INDONESIA 20.55%、PT SATYA KARYA INVESTAMA 38.73%

說明： CNGR HONG KONG ZENGHANG NEW ENERGY CO., LTD.
為公司全資子公司。

(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薩蒂亞阿美特港口有限公司成立於2021年1月14日，截至2025年11月30日，總資產為75,187.73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為45,150.47萬元人民幣，2025年1-11月營業收入為14,158.49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7,038.40萬元人民幣。

(3) 關聯關係說明

公司及子公司與SAH的其他股東無關聯關係。

(4) 上一會計年度對該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對SAH提供財務資助0萬美元，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況。

(5) 被資助對象資信情況

經查詢，SAH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

5. 星塵產地投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星塵產地投資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Stardust Estate Investment

註冊號 9120102382422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9日

註冊資本 120億印尼盧比

董事會函件

住所 Autograph Tower at Thamrin Nine Complex Lt. 73, Jl. M.H. Thamrin No. 10, Kebon melati,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股東結構 PT JACARANDA INDONESIA INVESTAMA (80%)、CNGR HONG KONG ZHENGGUANG NEW ENERGY CO., LTD. (20%)

說明： CNGR HONG KONG ZHENGGUANG NEW ENERGY CO., LTD.為公司全資子公司。

(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星塵產地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8年3月9日，截至2025年11月30日，總資產為20,693.03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為-2,417.27萬元人民幣；2025年1-11月營業收入為4,937.44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533.85萬元人民幣。

(3) 關聯關係說明

公司及子公司與SEI的其他股東無關聯關係。

(4) 上一會計年度對該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對SEI提供財務資助0萬美元，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況。

(5) 被資助對象資信情況

經查詢，SEI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

6. COBCO S.A.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COBCO S.A.

英文名稱 COBCO S.A.

註冊號 003260039000045

董事會函件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7日

註冊資本 1,214,000,000.00摩洛哥迪拉姆

住所 Zone d'Acceleration Industrielle, Jorf Lasfar,
Commune Moulay Abdellah, El Jadida.Morocco.

股東結構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持股 50.03%, NEXT GENERATION 持股 49.97%

說明：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由新加坡中偉中礦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新加坡中偉中礦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中偉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新加坡中偉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為公司全資子公司。

(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COBCO成立於2023年3月17日，截至2025年11月30日，總資產為307,397.47萬元，淨資產為70,376.65萬元；2025年1-11月營業收入為30,792.85萬元，淨利潤為-13,459.44萬元。

(3) 關聯關係說明

因公司董事鄧競先生擔任COBCO董事，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COBCO的其他股東為NEXT GENERATION，持股比例49.97%，與公司及子公司無關聯關係；該股東將按照同等條件、出資比例向COBCO提供相應財務資助。

(4) 上一會計年度對該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對COBCO提供財務資助3,752萬美元，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況。

(5) 被資助對象資信情況

經查詢，COBCO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

三、財務資助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擬按50%的持股比例向中偉鼎興提供不超過12,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7%（不分幣種）；公司擬按36%的持股比例向跨煤礦井TCM提供不超過14,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7%（不分幣種）；公司擬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過1,8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10%（不分幣種）；公司擬按40.72%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過1,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7%（不分幣種）；公司擬按20%的持股比例向SEI提供不超過5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7%（不分幣種）；公司擬按50.03%的持股比例向COBCO提供不超過7,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7%（不分幣種）。上述六家公司的借款額度在授權有效期範圍內均可以循環滾動使用，借款期限均不超過12個月，借款資金均用於資助對象日常經營活動。公司與上述六家公司尚未簽訂相關借款協議，具體內容以實際簽署的借款協議為準。

四、財務資助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中偉鼎興、跨煤礦井TCM、印尼恒生、SAH、SEI、COBCO均為公司參股公司或合營企業，屬於公司產業鏈一體化佈局重要舉措，為滿足參股公司資金周轉及經營資金需求，保障參股公司冰鎳、三元前驅體等項目建設按計劃順利推進，資助對象各股東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資金支持，有利於其業務發展。公司將在提供財務資助的同時，加強對上述參股公司的經營管理，對其實施有效的財務、資金管理等風險控制，確保公司資金安全，且本次財務資助其他股東均按股權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資金使用費按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的標準收取，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無重大影響。

五、相關審議程序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方交易的議案》，認為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為參股公司或合營企業中偉鼎興、跨煤礦井TCM、印尼恒生、SAH、SEI、COBCO提供財務資助，有利於加快推進公司產業鏈一體化佈局，保障參股公司冰鎳、三元前驅體等項目建設按計劃順利推進。本次公司向上述六家參股公司累計提供財務資助不超過36,300萬美元，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整體風險可控，且資助對象其他股東均按股權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財務資助暨關聯方交易事項。

(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經審議，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向參股公司或合營企業中偉鼎興、跨煤礦井TCM、印尼恒生、SAH、SEI、COBCO提供財務資助，可以加快推進公司產業鏈一體化佈局，保障參股公司冰鎳、三元前驅體等項目建設順利推進；公司將在提供財務資助的同時，加強對上述參股公司的經營管理，對其實施有效的財務、資金管理等風險控制，確保公司資金安全，且本次資助對象其他股東均按股權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無重大影響。綜上，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財務資助事項。

六、公司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及逾期金額

截至本通函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計對外提供財務資助餘額為19,922萬美元。本次若按36,300萬美元提供財務資助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財務資助總餘額(考慮存量財務資助到期影響)為17,216萬美元，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5.95%；不存在財務資助逾期未收回的情況。

為免生疑問，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3.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2026年1月23日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方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